

问题探讨

用工关系碎片化背景下平台用工的主体确定与责任承担

观点

数字时代平台用工关系的碎片化,引发了用工主体确定和责任承担困境。对用工主体确定而言,当事人通过履行行为表达的意思更具有决定性。同时,应引入同一用工关系多个用工主体的法律制度。由于平台用工本身的特殊性,作为非用工关系主体的平台也可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沈建峰

在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被各方所关注。在此过程中,人们讨论更多的是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劳动关系、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情形,还是民事关系等。但实际上,平台用工中劳动者权益的保护首先应解决的是该问题的“前问题”:劳动者与谁之间存在用工关系。这是因为在相关实证调查中,人们一再发现,平台企业正在将劳动者的人力成本和用工风险向外剥离,通过一系列表面的法律安排,以及配合其中的配送商、众包服务公司和灵活用工平台,将骑手的劳动关系一步步打破。

对该现象,人社部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规定:“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此处平台企业之外的用工主体是谁、平台企业承担责任的基础是什么、相应责任按什么标准确定等问题均需要进一步明确。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应理解数字时代用工关系碎片化的现象。

热点思考

提升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 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观点

使更多低收入群体成为潜在的中等收入群体,有助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要通过多项措施的完善,不断提升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

谢琦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共同富裕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工程,当前,要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亟须突出重点,找准关键问题,而低收入群体应是共同富裕目标实现过程中的重点关注对象。使更多低收入群体成为潜在的中等收入群体,有助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因此,提升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关键。

第一,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支出,保障低收入群体获得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及其保障水平可以起到缩小收入差距、减轻低收入群体生活负担的作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帮助更多低收入群体享有公平的生存与发展机会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应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低收入群体急需

观点

红军在贵州的革命活动,唤醒和教育了贵州工人阶级。觉醒的工人阶级积极配合红军的革命斗争,有力支援红军战胜各种困难,取得长征胜利。

杨杰 杨婉竹

回眸红军长征在贵州的历史可以看到,贵州工人阶级从自在到自觉的飞跃,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工农红军的直接影响下实现的。

红军长征前夕的贵州工人阶级状况

贵州的工业化进程较为迟缓。以1886年青溪铁厂的开办为标志,贵州近代工业正式诞生。经过清末民初近50年的发展,到1935年,贵州有煤炭、冶金、食品等行业企业160家,从业人员6万人左右。同发达地区相比,贵州的近代工业,一是出现晚,二是数量少,三是规模小。与此相对应,其早期工人阶级的特征也较为明显:一是队伍年轻,阶级意识不强。大多为刚从田地里走出来的农民和城镇手工业者,虽然受严重压迫和剥削,但因对世界产业工人的状况不了解,且认为自己的生活状况有所改善,所以总体

用工关系碎片化已成为数字时代用工日益普遍的现象

传统劳动关系多在一个有型的生产组织中运行,一个劳动者与一个用人单位建立具有管理和服从色彩的用工关系,当事人单一且明确。但信息技术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上述用工图景。

信息技术组合资源的优势一方面可以实现不将劳动者纳入企业而对其劳动进行组织,劳动者和用工主体无须建立一种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遵守规章的有组织劳动关系,而是通过合作、加盟、外包等一个个结果导向的合同来完成生产;另一方面,可以实现未处于同一时空的生产单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用工主体可以将自己原本的生产功能单位肢解为人力资源商、物流商、信息商、支付商等独立主体,让这些功能已有主体承担。上述两方面因素均会导致生产组织的解体和用工关系的碎片化。平台通过众包形式和隐藏在平台背后的多个经营主体最终实现的在全社会范围内对劳动力的组合,是数字时代用工关系碎片化发展的“高级”形态。

用工关系碎片化带给劳动者的,不仅是其与用工主体之间关系形式上的松散化,更重要的是,劳动者越来越不知道谁是自己的用工主体。因此,用工制度的发展不仅需要讨论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不同形态,更重要的是关注该主体碎片化带来的问题治理。

平台用工过程中实质主体的确定

在用工关系碎片化的背景下,确认平台用工中的用工主体首先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来确定。但由于用工关系持续存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容易发生当事人通过履行行为变更原合同约定内容和主体的现象;由于用工合同由平台拟定,平台可以通过一纸协议任意安排所谓用工主体;

由于平台用工协议通过“点击”签订,注册者经常在不经间已经在与不同主体签订协议。这些情况下,用工主体的确定应当综合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真实的、通过履行行为表现出来的意思来进行,而不应拘泥于注册过程中的形式性表达。

探究这种真实意思以及用工关系中的实质主体,应考虑平台运营者的经营模式、网站首页的公告、公开场合的展示以及平台的交易条件等,以及谁实质性使用用工主体的权利。在合同对用工主体有约定,但平台对劳动者进行预选、约定合同框架及合同格式条款、对用工价格进行确定、对质量进行监督、对等级进行确定、对工作进行拆分、对当事人交易进行结算等情况下,可以认定平台是用工关系的主体。

在上述用工主体认定思路的基础上,还应引入同一用工关系多个用工主体的法律制度。这一制度的引入能够解决用工主体碎片化背景下,每个生产过程参与者都行使一些用工主体的权利,但每个主体又不行使全部用工主体权利,导致的无法认定用工主体的问题。

“劳动者不可能同时属于两个用人单位”这一观念在劳动法学的理论中根深蒂固,并影响了对其他用工关系的理解。但从用工关系也是一种基于合同而产生的法律关系角度出发,并无理由禁止用工关系中用工主体一方出现多个主体,形成单一用工关系但多个用工主体的格局。一般认为,当多个用工主体处于特定法律关系中,或处于一个目标共同体中,追求共同利益等情况下,可以认为所有参与其中的主体都是特定用工关系中的用工主体,对该用工过程中劳动者权利的承担连带责任,劳动者可以向任一主体主张用工关系中的所有权益。

平台作为非用工主体时的责任承担

在上述主体确定规则的基础上,为更好

应对平台用工关系的碎片化现象,还需要引入非用工主体的责任承担制度。也就是说,当无法确认平台是用工主体时,基于特定原因,也应让其承担相应责任。

其一,平台因自身行为而应对劳动者权利实现承担相应责任。当平台通过合同、技术等对用工关系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进行介入或干预,对用工关系产生影响时,平台应对此引发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从其他国家的立法和实践来看,平台介入或干预行为主要表现为决定用工合同条款、确定服务价格、监控劳动者行为等,在这些情况下,其责任标准应根据介入的程度而确定。

其二,平台因具有分散风险的能力而应承担底线责任。由于平台拥有交易量大等优势,能够将用工中的风险转嫁出去,出于社会政策考虑,可以由具有风险转嫁能力的平台承担保底线的责任,例如承担最低工资保障的义务等,平台可再通过保险或价格机制将这种成本进行分散。从分散风险的角度看,这种由平台承担的责任以平台具有分散风险能力或进行了分散风险的制度安排为前提,其分散的是保障当事人最低生存利益的风险,因此承担的是保障底线的责任。

其三,为了劳动者权利实现的便利而由平台承担连带责任。尽管在形式上可以确定谁是用工关系当事人,但当平台通过自身的拆分、业务的转包、异地注册等导致劳动者无法识别谁是平台背后的用工关系当事人或无法向该当事人主张权利时,为了劳动者权利实现的便利可由平台承担责任。这种出于效率和便利考虑而由用工关系当事人之外的主体承担责任,从责任目的出发,是一种连带责任。从根本上讲,它并非责任承担人自己的责任,因此在承担责任后,可以继续向用工关系中的义务人进行追偿。

(作者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又有好消息!

为促进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近日,人社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自2022年9月起,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

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

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

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

策划/制图:张菁

工作研究

以文化自信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陈庆丰

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国家如此,企业亦如此。进入新时代,国有企业应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文化自信,建立起具有强大凝聚力的核心价值观,并将其转化为企业的未来发展优势,助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征程中展现国有企业的担当、作为和形象。

坚定不移举旗帜,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更好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的宣传,用职工群众愿意听、听得懂、听得进的方式,展开生动宣传、进行深刻解读,进一步增强职工群众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确保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使企业上下思想高度统一、力量高度凝聚、行动高度一致。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围绕抓好国有企业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强化理论研究,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成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坚定不移聚民心,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国有企业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原则,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牢牢掌握正确舆论导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把全体职工群众的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朝着国有企业既定的发展目标,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

坚定不移育新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选树先进模范和时代楷模,广泛宣传优秀业绩和感人事迹。坚持不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比翼双飞。加强职工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尤其要做好新入职职工的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提高职工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一批能够切实推进企业发展、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定不移兴文化,推动文化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文化是一种无形资产。文化的核心价值必须通过创新才能得到不断提升,核心价值观的形成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之路,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加强职工群众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职工群众多样性、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开展职工群众喜闻乐见、参与度高的文化活动。深入挖掘国有企业特色文化资源,加强对特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探索特色文化资源与科技、旅游、文体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推动国有企业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助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坚定不移展形象,真实立体全面讲好国企故事。讲好国企故事,是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有企业与公众沟通的重要方式、宣传国企成就的重要载体、传播国企精神的重要形式。要讲好党领导国有企业实现改革发展、取得伟大成就的故事,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的认同。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等独特优势,继续办好自身品牌活动,向世界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国有企业,让国有企业更快走向世界、走向世界,助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作者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从工运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红军长征对贵州工人运动的影响

上是一个逆来顺受的自在阶级。二是受压迫、剥削的程度较深。贵州的工人阶级从诞生起,就受到军阀、封建反势力、资本占有者的压迫、剥削。政治上,人身上无权利可言,工作中稍有不慎,就受到各种体罚;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恶劣,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劳动强度极大,工资收入很低,生活非常艰难。三是有组织的反抗斗争少。贵州早期的工人斗争,大多数是自发的、局部的。斗争的矛头指向和具体要求也不确定,大多处于较低层次。因此,1935年以前的贵州工人阶级,还是尚未觉悟和觉醒的自在阶级。

红军长征期间的贵州工人运动

1930年至1936年间,红军先后6次转战贵州,足迹几乎遍及全省,历时470多天。红军每到一处,都宣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道理和抗日救国主张,传播革命思想,组织工农斗争,建立苏维埃政权。

红军在工人群众中宣传革命道理。1930年4月,红军进入贵州,攻克榕江县城后,在5月1日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8000多名工人和其他劳动群众参加会议。

会上宣传了“五一”国际劳动节的意义,阐述工农反帝反封建斗争和翻身求解放的道理,引起与会群众的强烈共鸣。

工人群众支持红军革命斗争。红军从广西转战贵州期间,100多名船工帮助红军渡河作战、运送物资和伤员。1934年10月,中央红军红六军团与红三军会师印江,转战黔东两个多月期间,当地工人、店员给予红军巨大支持,帮助红军度过了最困难时刻。党中央在遵义召开了著名的遵义会议,中央红军也在此得到了较好的休整。

党领导下的贵州省第一个工人阶级群众组织——遵义县赤色工会成立。中央红军进驻遵义后,立即开展群众工作。在红军的宣传和指导下,1月11日,各行业工人代表大会在鲁班庙(今遵义四中)正式召开,约400名工人代表出席,红军代表宣布成立遵义县赤色工会,向工会颁发了“遵义县赤色工会”印章。

赤色工会成立后,随即开展各种活动。一是组织成立工人游击队;二是动员招募青年参加红军;三是帮助红军清理奸细;四是配合打土豪、分田地。红军在黔北活动的3个月,让遵义一时间成了穷人的天下。

黔东革命根据地颁布工人保护条例。1934年5月,红三军在贵州东部建立了境内第一个红色革命根据地——黔东特区。红军在特区根据地建设中,颁布了《雇农工会的斗争纲领和组织方法》。同年7月,黔东特区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农村工人保护条例》,对工人的工作时间、工资报酬、女工和青工保护、安全与卫生、社会保险、雇工方法以及劳动法令的执行等,都作出了明确而详尽的规定。

红军长征对贵州工人运动的影响

红军在贵州的革命活动,一方面唤醒和教育了贵州工人阶级,促进贵州工人运动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觉醒的贵州工人阶级,积极配合红军的革命斗争,有力地支援红军战胜各种困难,取得长征胜利。同时,也使工人阶级队伍得到了思想解放和革命锻炼。

今天来看,长征时期的贵州工人阶级力量还比较弱小,但这不能掩盖红军长征对中国工人运动和中国革命所做出的历史性贡献。(作者单位分别为:贵州省总工会、贵州桥梁集团公路交通工程分公司)